



# 彰化縣教師



教師會第十六期會訊 102年5月1日出刊

本刊之圖文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  
Chang-Hua Teachers' Union

發行人 / 理事長 江錦錢  
編輯群：秘書長 楊婷茹 / 文宣部主任 陳漢侖

彰化縣員林鎮大仁街 26 號  
電話 :04-8382438 傳真 :04-8382436  
E-mail:cta92199@yahoo.com.tw

彰化縣教師會  
Chang-Hua Teachers' Association

## 用一個下午，換我們的後半輩子。5月25日不挺身而出，更待何時？

2002年9月28日十萬教師上街頭，當時我們的訴求：我們要「繳稅」，也要「工會」！這劃時代的一刻，我們走出教師的尊嚴，走出教師的團結，更走出教師的力量：我們完成課稅配套方案，2012要「繳稅」了！2011年完成工會法修法，我們成立「工會」了！

這次全國教師的大團結，我們不僅延後課稅的時程（10年：2002-2012），更透過組織談出對教師更有利的配套方案：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減授兩節，國小級任教師再減兩節；國中小導師費由兩千調整為三千（原方案應為四千，馬總統競選支票跳票，還需繼續努力！）；全國甄試：專任輔導教師每校一名……等等。

正因為我們的團結力量，走上街頭，迫使政府正視教師課稅問題並提出較為周延的教師課稅配套方案。更重要的是，我們告訴政府長期漠視國、中小的教育環境（課務、行政業務……），絕不是外界所言：課多少補多少，實質所得不減少！調高導師費是反映20年從沒調整過的現況；減課是減輕教師負擔，做更多的備課與學生輔導；專任輔導教師的協助，讓更多、更專業的輔導人力進駐學校，補足教育現場之不足。

不過，我們接受的挑戰並從未中斷：零體罰入法、通報系統……我們兢兢業業的如臨深淵、如履薄冰，換來的卻是更無情的打擊！原本理應與教師站在同一陣線的教育部，目前卻磨刀霍霍正準備大修一

「教師法」：將教師評鑑空白入法、學校教評會委員會刪除未兼行政教師二分之一、縣申評會委員會刪除未兼行政三分之二、刪除教師會任務、限縮工會協商事項……，讓人更氣結的——退休金改革！！

當權者藉改革之名行階級分化、鬥爭之實：多繳「退撫基金」與「公保費」、少領「退休金」、延後退休年齡……等等，進而讓媒體大肆渲染而將教師冠上不公不義之罵名，你能接受嗎？你能嚥的下這一口氣嗎？就算你受得了、你嚥得下，你敢肯定沒有下一次？沒有下下次嗎？

我們支持「改革」，更要「信賴」！我們反對粗糙、不合學理、不合乎信賴保護原則的改革；因此我們主張要『辯論』、要『精算』、要『究責』、要『重建方案』！

如果你不能接受退休金改革方案與亂修教師法？

你無法嚥下不公不義的這一口氣？

你只用自己的力量挺身而出：阻止教育部亂修教師法及退休金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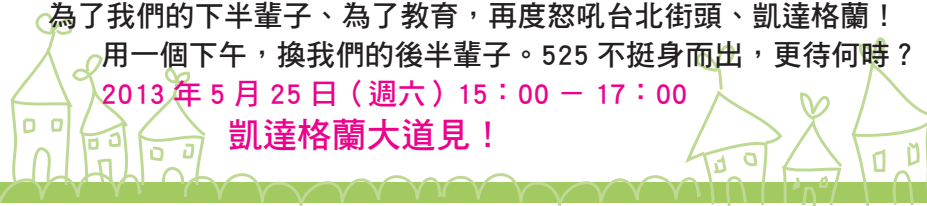
唯一的力量就是一不再沉默不語，默默的承受，而是每個人挺身而出「踴躍捐款」並團結一致，讓我們再度走上街頭、再度聚集凱達格蘭大道「靜坐抗議」，再度展現我們的團結力。

2002年928是空前，但不是絕後。2013年525再開啟歷史新頁，為了我們的下半輩子、為了教育，再度怒吼台北街頭、凱達格蘭！

用一個下午，換我們的後半輩子。525不挺身而出，更待何時？

2013年5月25日（週六）15:00 - 17:00

凱達格蘭大道見！



感謝TVBS新聞台、壹週刊、非凡大探索、美食按個讚、台灣壹百種味道、蘋果日報、自由時報、美食天王、全國廣播台中廣播、爽報……等等，各大媒體的推薦報導，及眾多美食部落客分享心得...

**感謝推薦**

懷鄉上海人，道地上海味，給您飄香百年的~好。滋。味。

持會員卡至本店消費即享95折優惠  
\*恕不與店內其他優惠併用\*

憑本券 滿500 送小籠包一籠

彰化縣教師職業工會會員 獨享滿百元 送酸梅汁一杯

週一至週日 11:00~20:30  
04-22586111 (如需訂位、外帶、外送，請事先來電)  
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537號  
臉書 www.facebook.com/shanghai101

水相餐廳 開啟幸福的滋味

讓您從視覺到舌尖味蕾滿溢著美好的感動

Pa Joie de Dieu

主廚運用法義經典食材 以創新手法烹調出一道道極致美味料理

嫩煎安格斯菲力牛排搭北海道大干貝

經典法式雞腿捲鵝肝醬田螺佐黑松露沙司

貴家香煎牛排佐鵝肝醬/惠中獨享

鮮蝦奶油菠菜義大利寬/惠中獨享

憑此截角來店消費可享 水相兒童餐乙客五折優惠 [原價NT200+10%]

此優惠券限12歲(含)以下之兒童適用/恕不得影印使用

優惠期限2013.9/30止

DATA www.aquatea.com.tw  
All day 11:00-22:30  
惠中店 04-22581616 台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117號  
遠百店 04-22522826 台中市港路二段105號12樓南棟

# 為什麼要集會靜坐

## 因反對亂無章法，未經溝通協調的年金改革

### 未經溝通協調的年金修法，那將是教師退休權益的最大浩劫！

各位老師：

我們辛苦努力真誠為台灣的教育奉獻「上半輩子」，但對於未來退休後的「下半輩子」，我們長久信賴的雇主—政府，卻沒有信守當初我們進入教職的退休承諾。以「再不改革，即將破產」的理由，進行所謂的「年金改革」，但改革過程中，並未真正傾聽教師心聲，只是制式化的在全省開了「座談會」，就當作聽取民意。試想，如果真有聽取教師心聲，我們就不會有 525 集會靜坐，表達抗議的活動了，不是嗎？

目前每位現職教師每個月都要繳交兩筆費用：一是「公保費」（政府負擔 65%、教師 35%）二是「退撫基金」（政府負擔 65%、教師 35%）。也就是說，正常狀態每人退休後的「退休金」有兩筆來源：一是「公保」（一次領，可存入優惠存款 18%；但民國 85 年以後的年資，都沒有 18%的可存了），二是「退撫基金」（也就是現在政府剛剛退出的年金改革『爛』方案）。

有老師問：「公保」那部分會不會改呢？告訴你，政府先大砍「退撫基金」相關配套，先看教師有無聲音？如果沒有聲音或抗議活動的話。（也就是說，我們悶不吭聲，默默接受，當一隻待宰羔羊）。你想，政府會不會再把「公保年金」的改革『爛』方案提出來（據聞：政府目前已有更狠的公保年金改革『爛』方案）。我想答案是肯定的，政府當然會再把「公保年金」改革『爛』方案提出來。

所以不論你是「已退休」、「即將退休」、「現職資深或資淺」教師與「想進入教職的準教師」（包括校長也適用此一方案），這個改革『爛』方案都和大家都有關，如果看到這裡，你想看政府提出的方案有多爛，我們教師有多慘，就請繼續往下看。如果到這裡，你完全信任全教總及本會的論述，你只要做兩件事：**一、踴躍捐款（請直接以學校為單位：匯至全教總總帳戶：郵政劃撥帳號：50208894**

**戶名：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備註欄：彰化縣教師職工會○○學校）二、行動支持（參加 5 月 25 日（週六）台北凱達格蘭大道下午 15:00 - 17:00 集會靜坐，若要乘車北上者，全繳總及本會會負擔全日車資、保險費、另外補助個人中餐費 50 元+晚餐餐費 80 元；詳情請洽各分會會長）**

### 讓你簡單看清楚行政院版爛方案後，525 挺身而出參加集會靜坐的理由

目前現行退撫基金與公保退休方案	行政院版的爛方案	靜坐理由
1、退撫基金的繳費公式（全部各級教師） (1) 現職教師：本俸 × 2 × 12% × 35% (2) 政府（雇主）：本俸 × 2 × 12% × 65%	1、退撫基金的繳費公式（全部各級教師） (1) 現職教師：本俸 × 2 × 12% × 40% (2) 政府（雇主）：本俸 × 2 × 12% × 60%	理由一
2、退撫基金的給付公式： (1) 舊制年資： 〔本薪 × 5% × 年資（1-15 年）+ 本薪 × 1% × 年資（16 年以上）〕 + 930 (2) 新制年資：本薪 × 2 倍 × 2% × 年資 (3) 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百分比 85% ~ 95%	2、退休金給付公式： (1) 舊制年資： 由本俸改為平均薪俸，計算公式不變 (2) 新制年資：平均薪俸 × 1.6 或 1.7 倍 × 2% × 年資 PS1： (1) 本薪：是指退休前依個人薪級所支領的薪水（如：625 級的本薪是 47080 元） (2) 平均薪俸：是指退休前 15 年的平均月薪（如：625 級的平均薪額是 43730 元） PS2： 兼具新舊制年資者 1.6 倍；純新制年資者 1.7 倍 PS3：大學教師的給付公式比高國中小師優渥 (1) 大學教授：平均薪額 × 2 倍；（新舊制皆同） (2) 副教授：平均薪額 × 1.9 倍；（新舊制皆同） (3) 助理教授：平均薪額 × 1.8 倍（新舊制皆同）	理由二
3、退休資格：現行為 75 制： (1) 年資合計滿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 (2) 年資合計滿 2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3、退休資格： (1) 國中小學教師：85 制（年齡 55 歲 + 年資 30 年） (2) 高中教師 90 制	理由三
4、年資補償金與月撫慰金 (1) 年資補償金： A、一次性補償金：本薪 × (15 - 舊年資) B、月補償金：本薪 × (15 - 舊年資) × 1% (2) 月撫慰金： 亡故者：遺族得按原規定申請月撫慰金，教師本人死亡後，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全殘子女等可續領半數至終身。	年資補償金與月撫慰金 (1) 年資補償金： 方案實施第 1 年退休者：仍按原規定發給年資補償金，方案實施第 2 年起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金。 (2) 月撫慰金： 方案實施第 1 年亡故者，遺族得按原規定申請月撫慰金，方案實施第 2 年起亡故者：遺族僅得申請一次撫慰金。	理由四
公保給付方式不變	1. 調高教師公保費用分攤比（由 35% 提高到 40%） 2. 優惠存款 18% → 一年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 7%，並以 9% 為上限	理由五

目前沒有改變的現行狀況：

◎勞工的「勞退基金」分攤比是「雇主」（老闆）70% + 「政府」10% + 「勞工」20%。

◎教師的「退撫基金」分攤比是「雇主」（我們的雇主是政府）65% + 「教師」35%。

**理由一：調整「法定提撥率」中的政府（雇主）與教師（員工）分攤比：**

1. 現行方案：政府（雇主）與教師（員工）分攤比 = 65% : 35%

2. 改革方案：政府（雇主）與教師（員工）分攤比 = 60% : 40%

情況一：以現行退撫基金法定提撥率 12% 計算下，每個月繳交退撫基金的分攤比

將由現行政府的 65%：教師的 35% 改為政府的 60%（繳少）：

教師的 40%（繳多）

薪額	現行方案			行政院版（政府少繳）	
	退撫 12%	政府提撥	存入退撫基金	退撫 12%（提撥 60%）	退撫 12%（提撥 40%）
650	\$4,067	\$7,553	\$11,620	\$6,972	\$4,648
625	\$3,955	\$7,344	\$11,299	\$6,780	\$4,520
600	\$3,843	\$7,137	\$10,980	\$6,588	\$4,392
575	\$3,731	\$6,930	\$10,661	\$6,396	\$4,264
550	\$3,619	\$6,721	\$10,340	\$6,204	\$4,136
525	\$3,507	\$6,514	\$10,021	\$6,013	\$4,008
500	\$3,395	\$6,306	\$9,701	\$5,820	\$3,880

◎在未提高「提撥率」情況下，用調高教師（員工）「分攤比」的方式（從現行 35% → 改革後的 40%），繳進退撫基金總額不會改變。唯一改變的是：原本該由政府繳的 \$581-\$485，轉嫁到教師（員工）身上，也就是說，政府（雇主）少繳，教師（員工）多繳，等同變相減薪。

※未來若是「法定提撥率達到 18%」的情況

情況二：若未來退撫基金的「法定提撥率達到 18%」的情況下，每個月繳交退撫基金的分攤比將由現行政府的 65%：教師的 35% 改為政府的 60%（繳更少）：教師的 40%（繳更多）

薪額	現行		行政院版（政府少繳）		每月：教師多繳
	退撫 12%	政府提撥	退撫 18%	政府提撥	
650	\$4,067	\$7,553	\$6,972	\$10,458	\$17,429
625	\$3,955	\$7,344	\$6,780	\$10,169	\$16,949
600	\$3,843	\$7,137	\$6,588	\$9,882	\$16,470
575	\$3,731	\$6,930	\$6,396	\$9,595	\$15,991
550	\$3,619	\$6,721	\$6,204	\$9,306	\$15,511
525	\$3,507	\$6,514	\$6,013	\$9,019	\$15,032
500	\$3,395	\$6,306	\$5,820	\$8,731	\$14,551

薪級 625 的老師每月繳交：3954 + 1359（公保）= 5314 元，

改為 6780 + 1883 = 8663，每月要多繳 3349 元

理由二：退撫提撥及給付更改後→退休金大縮水（請留意下面計算公式的陷阱）：

- 「本俸」變成「平均薪俸」：給付基準變少
- 「2 倍」變成「1.6 或 1.7 倍」：給付倍數變少

退金明顯變少

（大學教師的給付倍數最高 2 倍、最低 1.8 倍；而高國中小學教師只有 1.6 或 1.7 倍）

情況一：純新制【85 年以後擔任教職者】，工作 30 年為計算基準，未來退休每月少領

薪級	現行 本俸 × 2 倍 × 2% × 年資	行政院版 平均薪俸 × 1.7 倍 × 2% × 年資	每月損失	退休後 餘命 30 年
680	49,745 × 2 倍 × 2% × 30 = 59,694	46,549 × 1.7 倍 × 2% × 30 = 47,480	\$12,214	\$440 萬
650	48,415 × 2 倍 × 2% × 30 = 58,098	45,129 × 1.7 倍 × 2% × 30 = 46,031	\$12,066	\$434 萬
625	47,080 × 2 倍 × 2% × 30 = 56,496	43,730 × 1.7 倍 × 2% × 30 = 44,603	\$11,892	\$428 萬

附註：

1. 本薪：是指退休前依個人薪級所支領的薪水（如：625 級的本薪是 47080 元）  
2. 薪俸：是指退休前 15 年的平均薪俸（如：625 級的平均薪額是 43730 元），但有可能改變喔！

情況二：舊制 10 年【85 年以前年資】 + 新制 20 年【85 年以後年資】為計算基準，未來退休每月少領

薪級	現行	行政院版	每月損失	現行 退休年薪	行政院版 退休年薪	每年損失	退休後 餘命 30 年
680	\$77,519	\$59,025	\$18,493	\$930,228	\$708,305	\$22.1 萬	\$666 萬
650	\$76,247	\$57,635	\$18,611	\$914,964	\$691,622	\$22.3 萬	\$670 萬
625	\$70,160	\$53,863	\$16,296	\$841,920	\$646,364	\$19.5 萬	\$587 萬

◎以現職薪級 625(舊制 10 年；新制 20 年)的老師為例，退休之後原本每月月領部分為 \$70,160 元(未含年終慰問金)。若是行政院版本通過後，每月月領部分為 \$53,863 元，每月少領為 \$16,296 元(23%)。

◎行政院版本『爛』方案的改革重點：

1、高國中小學教師：退撫基金繳得多(本俸 × 2 倍)月退休領得少(平均薪額 × 1.6 或 1.7 倍)

2、階級分化：高國中小學教師與大學教師的「退撫基金」都是以基本工資(本俸 × 2 倍)當繳費基準。所以，給付基準應相同(不應該以所教學制不同而給付基準不同)且都應以基本工資(本俸 × 2 倍)做為給付基準，但爛就是爛在：政府把「大學教授」(本俸 × 2 倍 × 2% × 年資)【大學教授 2 倍、副教授 1.9 倍、助理教授 1.8 倍】與「高、國中小教師」(平均薪資 × 1.7 倍 × 2% × 年資)進行同一職業(教師)的階級之分！

理由三：政府說：退休年齡往後延長(活到老，教到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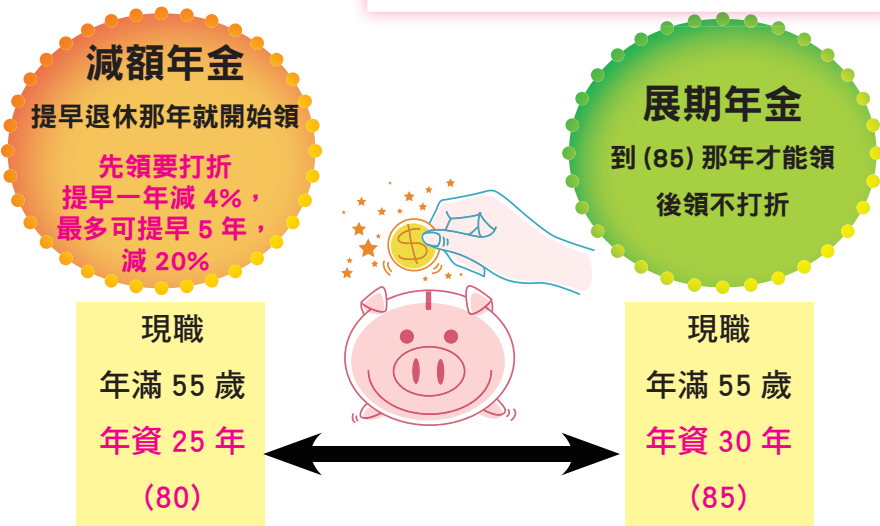
- (1) 大學教授：平均薪額 × 2 倍；(新舊制皆同)
(2) 副教授：平均薪額 × 1.9 倍；(新舊制皆同)

全教總是主張維持現狀不要改變！全教總從來沒有主張過 85 制。

全教總主張：高國中小學校師要一致！

- 讓您多教幾年，少領多年(75 制變 85 制 → 年滿 55 歲，年資 30 年)
● 高中老師您更慘，讓您活到老，教到老(75 制變 90 制)
● 幼兒園及國中小教師因教學現場實際需要及教學對象不同，體能限制相對較高，採 85 制(年滿 55 歲，年資 30 年以上)，另搭配「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請留意「展期年金」及「減額年金」的陷阱，看下圖)。

早 1 年退休少 4%，最多提早 5 年退休少 20%!!



理由四：刪除 資補償 和刪除月撫慰

1、刪除「資補償金」：

- (1) 方案實施第 1 年退休者：仍按原規定發給年資補償 (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
(2) 方案實施第 2 年起退休者：不再發給年資補償

Table with 4 columns: Salary Grade (薪級), Lump-sum Compensation (一次性補償金), Monthly Compensation (月補償金), and Version (行政院版). Rows include grades 680, 650, and 625.

2、刪除月撫慰金(保留一次撫慰金)：

- (1) 方案實施第 1 年亡故者：遺族得按原規定申請月撫慰金(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525 號解釋意旨)。
(2) 方案實施第 2 起亡故者：遺族僅得申請一次撫慰。

◎年資補償金是有退撫舊制年資者，每年可多發 0.5 個基數。月撫慰金則是本人死亡後，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全殘子女等可續領半數至終身。現在連勞保都有遺屬年金，官方居然翻臉不認人，試問退休後不幸染病過世，遺族只能一次領，真是豈有此理！官方居然拿「已達成促進選擇月退」為由，月補償金是民國八十五年要從恩給制轉成儲金制的過渡設計，月補償金併到月退休所得，係由公務預算支應而非由基金支應，現在居然認為已達到實施退撫新制，所以功成身退，簡直是詐欺、規避責任，難怪被譏為過河拆橋。

理由五：政府想要「暗渡陳倉」先推「退撫基金」改革方案，教師沒聲音，我再繼續推「公保年金」的「爛」方案！

- 1、政府暗渡陳倉→再一次要玩：「雇主少繳」與「教師多繳」的遊戲
(1) 現行公保費用的分攤比是：政府(雇主)65%+教師35%
(2) 政府企圖暗渡陳倉的分攤比是：政府(雇主)60%+教師40%

Table comparing 'Current' (現行) and 'Executive Yuan Version' (行政院版) for public insurance. Columns include Salary (薪額), Current Public Insurance (公保 8.25%), Executive Yuan Version Public Insurance (公保 10%(35% → 40%)), and Monthly Public Insurance Contribution (每月多繳的公保費用). Rows show salary levels from 500 to 650.

2、政府讓「公保費用」在退休後可一次領存入「優惠存款 18%」的政策，卻陷教師若入不公不義的罵名！

政府在「優惠存款 18%」的議題上不僅違反當初的信賴保護原則，甚至故意模糊不把「優惠存款 18%」講清楚，任由媒體大肆渲染妖魔化教師，還說改革要把「優惠存款」的「18%」砍為「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7%，並以 9% 為上限」繼續陷教師不公不義！

(政府想把 18% 變 9%，留著下次可以繼續羞辱教師，一般教師因為所得替代率不得超過 8 成，所以根本連 9% 都領不到)

試想：

- (1) 現有領有「18%」的退休教師，有其當初的歷史背景，是政府「承諾」教師退休後的工作條件，也非當時教師爭取來的，卻讓這些退休教師遭受罵名！
(2) 民國 85 年以後的年資，都沒有「優惠存款 18%」，更何況 85 年才後再進入教職的 現職教師及即將進入的準教師，都要背負「優惠存款 18%」的罵名。



全教總：對 2013 政府版年金改革的整體意見(公教部分)

未對目前退撫基金採取斷然措施：

包括公校教師與軍人在內的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其收支不足已是迫在眼前，破產年度更是遙遙在望，行政院目前的方案是採取救亡圖存的方式，一方面減少給付，一方面讓新進人員和現職人員持續繳進大水庫。但根據銓敘部四月十一日新聞資料，改革方案最多只能延緩破產六年，這對於民國八十五年以來的純新制人員而言，意味著除了多繳付之外仍然沒有改善多少，對民國九十年開始任職者而言，到了他可以退休時，仍然沒有錢可以付給他退休金，可見政府版採取的減少給付措施，對於新制人員不是減少給付，而是造成更多年輕世代領不到錢，相較之下，在野黨提出的方案比較具有斷然處置的精神，「分段救、分段改」，比較合於世代公平。

破壞法制和信賴：

對於新制儲金的給付，目前在退撫基金管理條例第八條有明文規定：「退撫基金如不足支付時，應由基金調整費率或由政府補助，並由國家負最後支付責任。」這中間的順序很清楚，並且沒有一個字提到打折給付，但是政府版的主張卻是優先打折給付，再要求新世代捐血(提高費率且持續加入)，明顯違背當年度法制建構的順序及承諾。此外，月補償金是當年入法的規定，是在建制新退休制度時明文入法的補償條件，現在官方以「已達成實施退撫新制」為由，強行取消，完全是過河拆橋，不僅對當事人極為不公，且有欺騙當年立法院之嫌。

對於新進人員嚴重不公：

新進公教人員實施三層年金制，但在職業退休金的確定給付部份仍和目前基金放在一起，無法切割，無法阻止新進人員所繳的全被前輩領走，這種讓年輕人毫無指望的世代衝突，明顯和改革目標矛盾；第三層年金(確定提撥制)仍然交給目前績效不佳、全由政府掌握的管理委員會運用處理，權責更顯失衡。

推卸成本給受雇者：

一月份所提方案中，主政者原本企圖將新進人員的三層都改為百分之五十由受雇者負擔，經過基層反應後，公保部份的分擔比率不動，在職人員改為職業退休金部份由個人負擔百分之四十，但新進人員的職業退休金則在百分之四十到五十之間，也就是當事人若第三層(確定提撥制)選擇繳到費率最高 5%，則整個職業退休金費用的一半將成為新進人員負擔(詳細算式本會另行提供)，主政者要求公教新進人員負擔公保三成五職業退休金一半，已超過勞保勞退的相對標準，也就是政府責任竟然少於一般雇主！若當事人不提撥第三層(確定提撥制)，則政府竟然可以提撥少於私校退撫的「政府加上學校」的提撥額數！趁機減少雇主(自己)責任，莫此為甚。

任意訂定給付標準：

過去十七年，同樣用本俸乘二當標準在繳費，給付時原本也是規定用本俸乘二當基礎，現在有人打八五折、有人打九折、有人不打折，理由竟然是還看薪資結構，完全違背學理和原始設計，製造新的不公。這樣做，從另一個意義上來換算，就是過去公務員和中小學教師的費率變成近 16%，教授則為 11.8%，方案完全不能服人！若論薪資結構，白領高薪者可以主張：目前勞保最高保額也是遠低於他的薪資(就像教授的本薪在全薪中比較低)，對他不公，因此他不能被打折，但實際勞委會決定要求保額高於三萬元的部分要打折；教育部對於高保額的教授不打折，勞委會是對於中低保額者不打折，兩者思維完全衝突。還有，統一用本俸當繳費基準的公保，給付並沒有看對象打折，為何用本俸乘二的退撫，就要看對象打折呢？

八五制和公保優存成為假議題：

由於大大減少退休金，將來會有一定比率的中小學教育人員，即使到了八五制仍然不退休，而對於越來越多三十歲才考上公校教職的人而言，六十多歲才會達到三十年，目前的八五制不是一個好的解決方法，它將惡化了原來就因少子化而近乎窒息的師資培育，甚至使新陳代謝斷流。而新訂基本薪額八成的天花板，將使公保優存名存實亡，卻留一個污名在社會上，繼續成為相罵本。公保年金在公教部分設計得十分微薄，給付率低，且一旦領取就要被算入替代率中，必然逼使大家選擇一次給付，自行理財。

無法制止近年搶退：

由於新方案沒有設計出生命共同體的補繳制度，所以早退早領、先領先贏的現象十分明顯，本次改革加深這種趨勢，馬上搶退者可以得到「公保優存暫不降低、基數內容暫不打折、計算基準暫不降低、月補償金暫不縮水」等好處，等於是在鼓勵大家立刻離開，繳費群和領取群的對立感越來越深。

未依法制強弱來決定改革方向

一般認知，公保優存的正當性一直被爭議，其法制強度也較弱，而月退休金則強度較強(經過立法院立法)，這才是當事人主要的依賴。本次改革自訂替代率已是屬於後加的公式，這公式八年來連改三次，公式都不同，公信力脆弱，本次方案對兼有新舊制者而言，法定月退休金砍一大刀，公保優存砍一點留一點，沒有從法制強弱依序檢討。純新制人員即使沒有公保優存之下也砍得很深，但其實根本很可能領不到(特別是民國 90 年以後任職者)而且即使這次改過了，將來一定還會再改，如何教人心安？如何教人心服？

連承認錯誤都不願一步到位

民國一〇二年二月版的優存案顯然有錯誤——袒護主管，但在這次改革中，主政者的版本竟然只認錯一半——仍然不願改正 100 年 2 月版的錯誤，只願對新的退休人員改用新方案，這種將錯就錯的心態，掩護了某些過去的得利者，比不改革還要惡劣。

退休制度乃是您我人生大事，每月奉獻(退撫基金月 \$11,939-\$7,600 元)就是為了退休時能有穩定收入！今日若行政院版修法成功，您將後悔莫及，請您跟家人站出來加入全教總的靜坐行列，5 月 25 日相約在凱道！捍衛自己的尊嚴與老本！

# 教育部要把教師法亂修：不僅僅是評鑑入法，那更是一場教師的工作保衛戰！

這是一部為政府量身訂做的教師法，讓政府作為排除異議（空白授權之評鑑、廢除教師組織功能）、掌控教師（掌控教師評議委員會、限定團體協商之範圍）的最佳利器，甚至為政府無法將教師待遇法制化解套。教師惡法通過，未來教師將成為政府俎上肉，政府予取予求，基層教師將毫無抗拒！

所以，請各位老師一定要利用時間詳細閱讀，並且也請大家告訴大家對於教師法修法這件事情的嚴重性！

## 修法條文一：教評會成員改變

### 修正案之影響

教育部增加了教育相關「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並且教育部也把原來「未兼行政代表不得少於2分之1」的條文刪除，這意味著未來行政單位或學校，將有機會透過增加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的方式；進而實質掌控教評會的運作，而透過教評會去處理教師的解聘、續聘、不續聘，直接掌握教師的工作權。

(原文)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教育部擬修正條文)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分發之公費生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p>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委員之組成，應包括下列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li> <li>二、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li> <li>三、家長會代表。</li> <li>四、與教育相關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li> </ol> <p>學校班級數在六班以下者，前項第四款委員，得由學校視需要遴聘。</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p> <p>第一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修法條文二：教師評鑑入法→空白授權給教育部

### 修正案之影響

此一條文為新增條文，此一條文無異是空白授權之極致，對評鑑之相關措施毫無規範。意味此條法令修正通過，未來教育部對評鑑之指標可以無限上綱。至於結果之運用，更可讓執政者任意妄為，作為排除異己的利器。也為將授予評鑑與考核掛勾之法源依據。從此平靜的校園將無寧日可言！

此條文再搭配十一條的修正案，可想像對未來教師的工作權將有多麼重大的影響。

(原文)第十七條之一	第十七條之一(教育部擬新增條文)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 修法條文三：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法治化

### 修正案之影響

此條文雖未明訂教師在校服務，亦未明訂學生在校時間，甚至連學生在校時間之上限亦未規定，但各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訂定學生可在校作息時間，框住教師工作時數(只要學生在老師都得在)，甚至於都不得異議。未來將嚴重影響教師之工作權益。

(原文)第十八條之二	第十八條之二(教育部擬新增條文)
	<p>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包括教師依聘約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負擔義務所需之時間。</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應不少於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學生在校作息之時間，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依各學校之規定。</p>

## 修法條文四：教師待遇由教育部定之(教育部可隨時調整教師待遇)

### 修正案之影響

教師法自八十四年頒布至今教育部未曾將教師待遇法制化，明顯有行政怠惰之嫌，未來教師待遇若僅由教育部擬訂再報行政院核定即可，那教育部更將不會積極將教師之待遇法制化。而是任其對教師之好惡，或社會氣氛之調整進行待遇調整。這種不願意將教師待遇法制化的心態，明顯的有想要透過對教師待遇的箝制，掌握對基層老師的控制。

(原文)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教育部擬修正條文)
<p>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p>	<p>教師之待遇，以法律定之。於完成立法前，有關各級學校教師本薪(年功薪)、薪級、起敘薪級、提敘、加給、獎金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 修法條文五：縮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在申評會比例

### 修正案之影響

縮減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之比例，未來教師各項申訴案件將掌控於教育行政單位，有球員兼裁判之嫌。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教育部擬修正條文)
<p>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措施屬勞資爭議處理法所定之爭議事項，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受理者，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者，得於調解紀錄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p> <p>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社會公正人士、法律學者專家、教育學者專家、教師團體代表、校長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主管機關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前項規定未符者，應於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調整。</p>

## 修法條文六：削弱地區教師組織之功能，使教師權益之維護不復存在

### 修正案之影響：

刪除送達該地區教師組織，削弱地區教師組織之功能，將使教師權益之維護不復存在。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教育部擬修正條文)
	<p>前條申訴、再申訴經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或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原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另為措施或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p> <p>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就其事件，依其性質，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應確實執行。學校未依規定辦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辦理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p> <p>申訴、再申訴評議書應送達當事人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 修法條文七：教師各項權利義務、在校服務時間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

### 修正案之影響

教師各項權利義務未明訂於教師法中，僅片面授權教育部單方面制定，且不得協商，無異是視教師為俎上肉任人宰割，全然忽視教師之權利義務。

這個條文主要是擔心教師組工會後，利用工會法的規定，去爭取教師的權利跟義務，連教師組工會僅存的一點點價值，教育部都要摧毀殆盡，就可以理解這是一部符合徹底摧殘基層教育的法律修正。

第三十七條之一	第三十七條之一(教育部擬新增條文)
	<p>教師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及請假之權利義務事項，於本法及其他與教師相關之法規已有強制或禁止規定者，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校服務時間，不得於團體協約中約定。</p>

政府決定要再修教師法，修法內容將嚴重影響基層老師的相關權益及基層教育現場的狀況(空白授權之評鑑、廢除教師組織功能、掌控教師評議委員會、限定團體協商之範圍)！這是一部為政府量身訂做的教師法，讓政府作為排除異議、掌控教師的最佳利器，甚至為政府無法將教師待遇法制化解套。教師惡法通過，未來教師將成為政府俎上肉，政府予取予求，基層教師將毫無抗拒！

面對這種惡劣的教育狀況，組織將會盡最大的力量阻止這件事情發生；但是也需要基層夥伴的協助！懇請大家一起團結努力，為阻止這場惡劣的修法而努力！

本會預判在這一次修法過程中，政府一定會全力拉攏在基層中從事行政工作的夥伴，以分化基層老師阻擋這一次修法的力量！所以，懇請在基層的夥伴，不論你是在哪一個崗位上，請大家一定要共同努力阻止這一場教育災難的發生！**5月25日懇請您站出來跟著我們一同前往凱道靜坐抗議！**